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妮娜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5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对职工代表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林航先生、周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航先生、周仁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时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职工代表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01. 《关于选举林航先生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02. 《关于选举周仁先生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4 日